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4-003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
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会议应到监事七人，到会监事七人，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。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《关于樟洋公司报废核销固定资产的
议案》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监事会认为：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对 3 号余热锅炉吹灰系统及附属
支架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
准则。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二○一四年一月二日